

建造業議會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 2012 年第一次會議於 20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舉行。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 2012 年第一次會議摘要備考：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決議／進展重點
1.1	CIC/ENT/R/005/11	確認有關進展報告－環境及技術委員會成員確認於 2011 年 12 月 5 日舉行會議之 CIC/ENT/R/005/11 進展報告。
1.2	---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i) 議會秘書處正收到各工務部門就其<建造標準的檢討>顧問研究的進展概況及最新活動的回應，並會整合收到的資料來更新報告。

1.3	CIC/ENT/P/001/12 CIC/ENT/P/002/12	建立香港為本的建築物料碳標籤框架的研究 根據成員對<建立香港為本的建築物料碳標籤框架的研究>簡報的意見，港大回應如下： (a) 碳標籤內的碳評級基準仍在開發中； (b) 研究範圍只為建築物料制定框架，而非訂出個別的碳標籤； (c) 碳評估的準確度可從碳審計及/或獨立評審機構進行之評估而改善； (d) 是項研究會指出應用於香港的建築原材料的碳排放量； (e) 建築原材料的碳排放量應按材料的種類及特性如強度、重量及尺寸等而分類； (f) 本研究的範圍是為建造業原材料建立框架，而非為製成品/半製成品而設； (g) 在外國採用此計劃乃屬自願，並無立法規定。
1.4	CIC/ENT/P/003/12	外牆瓷磚黏合技術研究 專責小組需進一步討論才會建議環境及技術委員會會否出版任何部份的<外牆瓷磚黏合技術研究>參考文件或不出版文件。 成員同意接納： 1. 研究報告及參考文件 2. 以第二階段的研究綱要取代增補報告

1.5	CIC/ENT/P/004/12	<p>建築資訊模型工作小組</p> <p>馮宜萱女士同意出任建築資訊模型工作小組的主席。另建議邀請以下機構加入工作小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建築署(ii) 屋宇署(iii) 地鐵有限公司(iv) 香港建造商會(v) 香港建築師學會(vi) 香港測量師學會(vii) 香港工程師學會(viii) 香港建築信息模擬學會(ix) 香港理工大學(x) 香港大學(xi)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或其成員(xii)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xiii) 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xiv) 路政署 <p>成員期望工作小組的工作能於 6 至 9 個月內組成。</p>
-----	------------------	---

1.6	CIC/ENT/P/005/12 CIC/ENT/P/006/12 CIC/ENT/P/007/12	<p>為生產混凝土及水泥沙漿而進行的河砂替代品研究計劃 (第一階段)</p> <p>至目前為止，<為生產混凝土及水泥沙漿而進行的河砂替代品研究計劃 (第一階段)>研究工作如期進展。在檢討開展報告及經商議後，專責小組提出意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鑒於業界現時大量使用水泥沙漿，研究範圍應集中在生產水泥沙漿方面；(b) 進行有限的實驗室測試，以核實研究報告所述的論據；(c) 訂立為期展望未來三年的技術發展方向路線圖。 <p>成員同意建議之替代品應在價格和穩定供應方面須切合市場的實際需要。另外，也應考慮替代品對工人生產力的影響，如所需工作時間及工藝要求方面。</p>
1.7	CIC/ENT/P/008/12	<p>採用預製及組合式建築策略工作小組</p> <p><採用預製及組合式建築策略>工作組致力於三至四次的會議內完成討論。未來的會議將討論應用的領域及範圍；就生產力、成本、質量、工地安全、環保、政府支援、立法、持份者意見及創新方面，討論採用此建築方式的倡議；就技術及空間方面、安全、交通、對社會的影響、規例、規劃，討論採用此建築方式的限制。</p> <p>成員備悉部分持份者雖然明白香港有地方的問題，但他們或會認為預製構件及預制場應設於香港，而非中國大陸。</p>

1.8	CIC/ENT/P/009/12	研究政策建議 研究政策建議修訂已備妥，並會於會後傳閱給成員檢討及提出意見。
1.9	CIC/ENT/P/010/12	運送建築廢物的環境提示 成員檢討建議有關泥頭車超載問題和運送建築廢物時的整潔情況之「環境提示」並提出以下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示的目標對象應是業界前線工作人員；2. 表達應能引人注目及易於閱讀；如有更多繪圖及較少文字則更佳；3. 建議使用更簡單的免責聲明；4. 內容應包括違規的最高懲罰。
1.10	---	其他事項 (i) 增補成員及部分議會成員的任期會於 2012 年 1 月 31 日完結。 (ii) 由於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事務日漸繁忙，主席辭去環境及技術委員會主席之位。